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 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《项目建议书》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编制、评审服务第五标包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《项目建议书》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编制、评审服务第五标包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誉华工程项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.0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3.44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誉华工程项目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帮助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

内蒙古誉华工程项目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誉华工程项目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13NJR8W

成立日期: 2019年11月19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